

钱振民编纂

古代短篇小说金库

六

太虚幻境

3



钱 振 民 编 纂

古代短篇小说金库 (六)

太虚幻境③

黄 山 书 社

成 叔 弁

元和十三年，江陵编户成叔弁有女曰兴娘，年十七。忽有媒氏诣门云：“有田家郎君，愿结姻媛，见在门。”叔弁召其妻共窥之，人质颇不惬，即辞曰：“兴娘年小，未办资装。”门外闻之，即趋入曰：“待田郎参丈人丈母。”叔弁不顾，遽与妻避之。

田奴曰：“田四郎上界香郎，索尔女不得耶？”即笑一声，便有二人自空而下，曰：“相呼何事？”田曰：“成家见有一女，某今商量，确然不可，二郎以为何如？”二人曰：“彼固不知，安有不可？幸容言议。况小郎娘子魂识已随足下，慕足下深矣。黎庶何知，不用苦怪。”言讫，而兴娘大叫于房中曰：“嫁与田四郎去！”

叔弁既觉非人，即下阶辞曰：“贫家养女，不喜观瞩。四郎意旨，敢不从命？但且坐，与媒氏商量，无太匆匆也。”四人相顾大笑曰：“定矣。”叔弁即令市果实，备茶饼，就堂垂帘而坐。媒氏曰：“成家意不美满，四郎亦太匆匆。今三郎君总是词人，请联句一篇然后定。”众皆大笑乐曰：“老姬但作媒，何必议他联

句事？”媒氏固请，田郎良久乃吟曰：

一点红裳出翠微，秋天云静月离离。

田请叔弁继之，叔弁素不知书，固辞，往复再四。食顷，忽闻堂上有人语曰：“何不云：

天曹使者徒回首，何不从他九族卑？

言讫，媒与三人绝倒大笑曰：“向道魔语，今欲何如？”

四人一时趋出，不复更来。其女若醉人狂言，四人去后，亦遂醒矣。

（出《河东记》）

韦 齐 休

韦齐休，擢进士第，累官至员外郎，为王璠浙西团练副使。太和八年，卒于润州之官舍。三更后，将小斂，忽于西壁下大声曰：“传语娘子，且止哭，当有处分。”其妻大惊，仆地不苏。

齐休于衾下厉声曰：“娘子今为鬼妻，闻鬼语，忽惊悸耶？”妻即起曰：“非为畏悸，但不合与君遽隔幽明，孤惶无所依怙。不意神识有知，忽通言语，不觉昏绝。诚俟明教，岂敢有违？”齐休曰：“死生之期，涉于真宰。夫妇之道，重在人伦。某与娘子，情义至

深，他生亦未相舍。今某尸骸且在，足宽襟抱。家事大小，且须商量，不可空为儿女悲泣，使某幽冥间更忧妻孥也。夜来诸事，并自劳心，总无失脱，可助仆喜。”妻曰：“何也？”齐休曰：“昨日湖州庾七寄买口钱，苍遑之际，不免专心部署，今则一文不欠，亦足为慰。”良久语绝，即各营丧事。

才曙，复闻呼：“适到张清家，近造得三间草堂。前屋舍自足，不烦劳他人更借下处矣。”其夕，张清似梦中，忽见齐休曰：“我昨日已死，先令买莹三亩地，可速支关布置。”一一分明，张清悉依其命。及将归，自择发日，呼唤一如常时。婢仆将有私窃，无不发摘，随事捶挞。及至京，便之莹所，张清准拟皆毕。

十数日，向三更，忽呼其下曰：“速起，报堂前，萧三郎来相看。可随事具食，款待如法，妨他忙也。”二人语，历历可听。萧三郎者，即职方郎中萧彻，是日卒于兴化里，其夕遂来。俄闻萧呼叹曰：“死生之理，仆不敢恨。但可异者，仆数日前，因至少陵别墅，偶题一首诗，今思之，乃是生作鬼诗。”因吟曰：

新构茅斋野涧东，松楸交影足悲风。

人间岁月如流水，何事频行此路中？

齐休亦悲咤曰：“足下此诗，盖是自讖。仆生前忝有科名，粗亦为人所知。死未数日，便有一无名小鬼赠一篇，殊为著钝。然虽细思之，已是落他荒境。”乃咏

曰：

涧水溅溅流不绝，芳草绵绵野花发。

自去自来人不知，黄昏惟有青山月。

萧亦叹羨之，曰：“韦四公死已多时，犹不甘此事。仆乃适来人也，遽为游岱之魂，何以堪处！”即闻相别而去。

又数日，亭午间，呼曰：“裴二十一郎来慰，可具食，我自迎去。”其日，裴氏昆季果来，至启夏门外，瘁然神耸，又素闻其事，遂不敢行吊而回。裴即长安县令，名观，齐休之妻兄也。其部曲子弟，动即罪责，不堪其惧，及今未已，不知竟如之何。

（出《河东记》）

段 何

进士段何，赁居客户里。太和八年夏，卧疾逾月。小愈，昼日因力栺沐，凭几而坐。忽有一丈夫，自所居壁缝中出，裳而不衣，嘯傲立于何前，熟顾何曰：“疾病若此，胡不娶一妻，俾侍疾？忽尔病卒，则如何？”何知其鬼物矣，曰：“某举子贫寒，无意婚娶。”其人曰：“请与君作媒氏。今有人家女子，容德可观，

中外清显，姻属甚广，自有资从，不烦君财聘。”何曰：“未成名，终无此意。”其人又曰：“不以礼，亦可矣。今便与君迎来。”其人遂出门。须臾复来，曰：“至矣。”俄有四人，负金壁舆，从二青衣，一云髻，一半髻，皆绝色。二苍头，持装夜衣篋，直置舆于阶前。媒者又引入阁中，垂帟掩户。复至何前曰：“迎他良家子来，都不为礼，无乃不可乎？”何恶之，兼以困惫，就枕不顾。媒又曰：“纵无意收采，第试一观。”如是说谕再三，何终不应。食顷，媒者复引出门，舆中者乃以红笺题诗一篇，置何案上而去。其诗云：

乐广清羸经几年，姹娘相托不论钱。

轻盈妙质归何处？惆怅碧楼红玉田。

其书迹柔媚，亦无姓名，纸末唯书一“我”字。何自此疾病日退。

（出《河东记》）

蕴 都 师

经行寺僧行蕴，为其寺都僧。尝及初秋，将备盂兰会，洒扫堂殿，齐整佛事。见一佛前化生，姿容妖冶，手持莲花，向人似有意，师因戏谓所使家人曰：“世间女人有似此者，我以为妇。”

其夕归院，夜未分，有款扉者曰：“莲花娘子来。”蕴都师不知悟也，即应曰：“官家法禁极严，今寺门已闭，夫人何从至此？”既开门，莲花及一从婢，妖资丽质，妙绝无伦，谓蕴都师曰：“多种中无量胜因，常得亲奉大圆正智。不谓今日，闻师一言，忽生俗想。今已谪为人，当奉执巾钵。朝来之意，岂遽忘耶？”蕴都师曰：“某信愚昧，常获僧戒，素非省相识，何尝见夫人，遂相给也？”对曰：“师朝来佛前见我，谓家人曰：倘貌类我，将以为妇。言犹在耳。我感师此言，诚愿委质。”因自袖中出化生曰：“岂相给乎？”蕴师悟非人，回惶之际，莲花即顾侍婢曰：“露仙可备帷幄。”露仙乃陈设寝处，皆极华美。蕴虽骇异，然心亦喜之，谓莲花曰：“某便誓心矣，但以僧法不容，久居寺舍，如何？”莲花大笑曰：“某天人，岂凡识所及？且终不以累师。”遂绸缪叙语，词气清婉。俄而灭烛，童子等犹潜听伺之。

未食顷，忽闻蕴失声，冤楚颇极。遽引燎照之。至则拒户闩，禁不可发，但闻猜牙啮舌嚼骨之声，如胡人语音而大骂曰：“贼秃奴，遣尔辞家剃发，因何起妄想之心！假如我真女人，岂嫁与尔作妇耶？”于是驰告寺众，坏垣以窥之，乃二夜叉也。锯牙植发，长比巨人，哮叫拿获，腾蹕而出。后僧见佛座壁上有二画夜叉，正类所睹，唇吻间犹有血痕焉。

（出《河东记》）

辛 察

大和四年十二月九日，边上从事魏式暴卒于长安延福里沈氏私庙中。前二日之夕，胜业里有司门令史辛察者，忽患头痛而绝，心上微暖。初见有黄衫人，就其床，以手相就而出。既而返顾本身，则已僵矣。其妻儿等方抱持号泣，喷水灸灼，一家仓惶。察心甚恶之，而不觉随黄衣吏去矣。至门外，黄衫人踟蹰良久，谓察曰：“君未合去，但致钱二千缗，便当相舍。”察曰：“某素贫，何由致此？”黄衫曰：“纸钱也。”遂相与却入庭际，大呼其妻数声。皆不应。黄衫哂曰：“如此，不可也。”乃指一家僮，教察以手扶其背，因令达语求钱。于是其家果取纸钱焚之。察见纸钱烧讫，皆化为铜钱。黄衫乃次第抽拽积之，又谓察曰：“一等为惠，请兼致脚直送出城。”

察思度良久，忽悟其所居之西百余步，有一力车佣载者，亦常往来，遂与黄衫俱诣其门。门即闭关矣，察叩之。车者出口：“夜已久，安得来耶？”察曰：“有客要相顾，载钱至延平门外。”车曰：“诺。”即来，装其钱讫。察将不行，黄衫又邀曰：“请相送至城门。”三人相引部领，历城西街，抵长兴西南而行。时落月

辉辉，钟鼓将动，黄衫曰：“天方曙，不可往矣，当且止延福沈氏庙。”逡巡至焉。其门亦闭，黄衫叩之。俄有一女人，可年五十余，紫裙白襦，自出应门。黄衫谢曰：“夫人幸勿怪，其后日当有公事，方来此庙中。今有少钱，未可遽提去，请借一隙处暂贮收之。后日公事了，即当搬取。”女人许之。察与黄衫及车人，共搬置其钱于庙西北角。又于户外见有苇席数领，遂取之覆。才毕，天色方晓，黄衫辞谢而去，察与车者相随归。

至家，见其身犹为家人等抱持，灸疗如故，不觉形神合而苏。良久，思如梦非梦，乃曰：“向者更何事？”妻具言家童中恶，作君语，索六百张纸作钱以焚之。皆如前事。察颇惊异，遽至车子家。车家见察曰：“君来，正解梦耳。夜来所梦，不似寻常。分明自君家别与黄衫人载一车子钱至延福沈氏庙，历历如在目前。”察愈惊骇，复与车子偕往沈氏庙。二人素不至此，既而宛然昨宵行止。即于庙西北角，见一两片芦席，其下纸缙存焉。察与车夫皆识夜来致钱之所，即访女人。守门者曰：“庙中但有魏侍御于此，无他人也。”沈氏有臧获，亦住庙旁，闻语其事及形状衣服，乃泣曰：“我太夫人也。”

其夕五更，魏氏一家闻打门声。使候之，即无所见。如是者三四，式意谓之盗。明日，宣言于县胥，求备之。其日，式夜邀客为煎饼，食讫而卒。察欲验

黄衫所言公事，尝自于其侧侦之，至是果然矣。

（出《河东记》）

许 琛

王潜之镇江陵也，使院书手许琛因直宿。二更后暴卒，至五更又苏。谓其侪曰：初见二人黄衫，急呼出使院门，因被领去。其北可行六七十里，荆棘榛莽之中，微有径路。须臾，至一所楔门，高广各三丈余，横楣上，大字书标榜曰“鸦鸣国”，二人即领琛入此门。门内气黯惨，如人间黄昏已后。兼无城壁屋宇，唯有古槐万万株，树上群鸦鸣噪，咫尺不闻人声。如此又行四五十里许，方过其处，又领到一城壁，曹署牙门极伟，亦甚严肃。二人即领过曰：“追得取乌人到。”厅上有一紫衣官人，据案而坐，问琛曰：“尔解取鸦否？”琛即诉曰：“某父兄子弟，少小皆在使院，执行文案，实不业取鸦。”官人即怒，因谓二领者曰：“何得乱次迫人？”吏良久惶惧伏罪，曰：“实是误。”官人顾琛曰：“即放却还去。”

又于官人所坐床榻之东，复有一紫衣人，身长大，黑色，以绵包头，似有所伤者，西向坐大绳床，顾见琛讫，遂谓当案官人曰：“要共此人路语。”即近副阶

立，呼琛曰：“尔岂不即归耶？见王仆射，为我云：武相公传语仆射，深愧每惠钱物。然皆碎恶，不堪行用。今此有事，切要五万张纸钱。望求好纸烧之，烧时勿令人触，至此即完全矣。且与仆射不久相见。”言讫，琛唱喏，走出门外。

复见二使者却领回，云：“我误追你来，几不得脱，然君喜当取别路归也。”琛问，曰：“所捕鸦鸣国，周遶数百里，其间日月所不及，终日昏暗，常以鸦鸣知昼夜。是虽禽鸟，亦有谪罚。其阳道限满者，即捕来，以备此中鸣噪耳。”又问曰：“鸦鸣国空地奚为？”二人曰：“人死则有鬼，鬼复有死。若无此地，何以处之？”

初琛死也，已闻于潜，既苏，复报之。潜问其故，琛所见即具陈白。潜闻之，甚恶“即相见”之说，然问其形状，真武相也。潜与武相素善，累官皆武相所拔用，所以常于月晦岁暮焚纸钱以报之。由是以琛言可验，遂市藤纸十万张，以如其请。琛之邻而姓许名琛者，即此夕五更暴卒焉。时大和二年四月。至三年五月，王仆射亡矣。

（出《河东记》下）

崔 龟 从

崔龟从，长庆三年，以大理评事从事河中府。一

夕，梦与人入官署。及其庭，望见室内有人当阳，仪卫甚盛，又一人侧坐，容饰略同，皆隆准盱目，搦管视状，若决事者。因疾趋及阶，拜唯而退。行及西庙，视庑下牖间，文簿堆积于大格，若今之吏舍。有吏抱案而出，因迎问之：“此当是阴府，某愿知禄寿几何。”吏应曰：“二人后且皆为此州刺史，无劳阅簿也。”及出门，又见同时从事席地而撝蒲。归寤，大异之，仿佛在目。唯所与同行者，梦中间之，其姓名是常所交游。及觉，遂妄其人。明日入公府，话于同舍，皆以为吉。解曰：“君梦得官，而又见撝蒲者，蒲也，君后当如主公，节临蒲州矣。”尔后每入祠庙，辄思所梦。尝屡谒河渚，及为华州，拜西岳庙宇神像，皆非梦中所见。

开成中，自户部侍郎出为宣州，去前梦二十年矣。五月至郡，吏告曰：“敬亭神实州人所严奉，每岁无贵贱，必一祀焉，其他祈祷报谢无虚日，以故廉使辄备礼祀谒。”龟从时病，至秋乃愈，因谒庙。及门恍然，屏上有画人抱案而鞠躬，乃梦中之吏也。入庙所经历，无非昔梦，唯无同行者。归以告妻子。

明年七月，龟从又病，苦下泄，尤不喜食，暮夜辄大剧。因自诊前梦，以为吏所告者，吾其终于此乎？因心祷之。既寐，又梦晨起视事如常时。将就便室，及侧门，有家吏姚珪者附耳言曰，“左府君使人传语。”闻之心悸而毛竖，意其非常人。就室未及坐，有一人

戎服提刀，奔趋而入。视其状魁岸，面黝而加赤，不类人色，紫衣黼剥，乃敬亭庙中阶下土偶人也。未及语，龟从厉声言曰：“我年得几许？”遽应曰：“得六十几。”梦中记其言，乃觉。遂忘其奇载，意者神不欲人逆知其终欤？迟明，自为文以祝神，具道所以，命儿侄将酒牢庙中以祷。

先是疾作，医言疾由寒而发，服热药，辄剧。遂求医于浙西，医沈中遂乘驿而至。既切脉，直言公之疾。热过而气壅，当以阳治之，药剂以甘草犀角为主。如其言，涉旬而稍间，经月而良已。自以为必神之助，又自为文以祝神。因出私俸，修庙之坏墮，加置土偶人，写垣墉之画绘皆新之，大设乐以享神，自举襟袖以舞。始长庆感梦之时，绝不为五木之戏，及至江南，方与从事复为之。

龟从后入相，罢为少保，归洛。大中七年卒。

（出《龟从自叙》）

张 导

齐武帝建元元年，太子左率张导字进贤，少读书，老饕术，每食不过二味，衣服不修装。既得疾，谓妻朱氏曰：“我死后，棺足周身，敛我服，但取今着者，

慎勿改易。”及卒，子乾护欲奉遗旨，朱氏曰：“汝父虽遗言如此，不忍依其言。”因别制四时服而敛焉。敛后一月日，家人忽闻棺中呼乾护之声，人皆一时惊惧。及至殡棺，见导开目，乃扶出于旧寝。翌日，坐责妻曰：“我平生素俭，奈何违言，易我故服？”谓子曰：“复敛我故服。”乾护乃取故衣敛之。敛后又曰：“但安棺中，后三日看之。若俨然，即葬，如目开，必重生矣。”后三日，乾护等启棺，见眼开，人皆惊喜，扶出遂生。谓子曰：“地府以我平生修善著德，放再生二十年。”导后位至建德令而卒。（出《穷神秘苑》）

李 娥

汉末，武陵妇人李娥年六十岁，病卒，埋于城外。已半月，娥邻舍有蔡仲，闻娥富，乃发冢求金。以斧剖棺，娥忽棺中呼曰：“蔡仲护我头！”仲惊走，为县吏所收，当弃市。娥儿闻母活，来迎出之。太守召娥问状，娥对曰：“误为司命所召，到时得遣。出门外，见内兄刘文伯，惊相对泣。娥曰：‘我误为所召，今复得归。既不知道，又不能独行，为我求一伴。我在此已十余日，已为家人所葬，那得自归也？’文伯即遣门卒与户曹相闻。答曰：‘今武陵西界有男子李黑，亦得

还，便可为伴。’兼赦黑过娥邻舍，令蔡仲发出。于是文伯作书与儿，娥遂与黑同归。”太守闻之，即赦蔡仲。仍遣马吏于西界推问李黑，如娥所述。文伯所寄书与子，子识其纸，是父亡时所送箱中之书矣。

（出《穷神秘苑》）

柳 积

柳积，字德封，勤苦为学，夜燃木叶以代灯。中夕，闻窗外有呼者，积出见之。有五六人，各负一囊，倾于屋下，如榆荚，语曰：“与君为书粮，勿忧业不成。”明旦视之，皆汉古钱，计得百二十千，乃终其业。宋明帝时，官至太子舍人。（出《独异志》）

王 樊

《郭煌实录》云：王樊卒，有盗开其冢，见樊与人樽菹。以酒赐盗者，盗者惶怖，饮之，见有人牵铜马出冢者。夜有神人至城门，自云：“我王樊之使，今有发冢者，以酒墨其唇讫。旦至，可以验而擒之。”盗既

入城，城门者乃缚诘之，如神所言。（出《独异志》）

李 则

贞元初，河南少尹李则卒，未敛。有一朱衣人来，投刺申吊，自称苏郎中。既入，哀恸尤甚。俄顷尸起，与之相搏，家人子惊走出堂。二人闭门殴击，及暮方息，孝子乃敢入。见二尸共卧在床，长短形状，姿貌须髯衣服，一无差异。于是聚族不能识，遂同棺葬之。

（出《独异志》）

韦 隐

大历中，将作少匠韩晋卿女，适尚衣奉御韦隐。隐奉使新罗，行及一程，怆然有思，因就寝，乃觉其妻在帐外。惊问之，答曰：“愍君涉海，志愿奔而随之，人无知者。”隐即诈左右曰：“欲纳一妓，将侍枕席。”人无怪者。及归，已二年，妻亦随至，隐乃启舅姑，首其罪，而室中宛存焉。及相近，翕然合体，其从隐者乃魂也。

（出《独异记》）